## 110年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意見交流與權責機關更新回應說明彙整表(更新至111年8月)

序	提案	建議	説明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回應說明
1	教育	於大學、高中	土木工程為技術職系,	教育部
		職開設土木、	考科均偏重學識專業,	1. 有關大學部分
		測量等國考	對於法律知識甚為薄	考量國家考試或專業執照取得之應
		輔導專班、學	弱,通常是類人員一分	具備能力,係由考選部或勞動部等
		分班,並將執	發至公部門便需開始	就社會變遷、實務需求等與時俱進
		行職務所需	執行職務,易造成實務	進行調整;另依釋字第 380 號及大
		運用之政府	操作上因不諳法令致	學法等精神,大學課程係屬大學自
		採購法與工	不慎觸法等情形。爰建	主,由各校院系所自行設計規劃,爰
		程案件相關	議於學校養成教育階	建請考試單位可先徵詢各相關單位
		法律專門知	段培養法治觀念,將政	意見進行考科調整,大學端將進行
		識(如採購	府採購法或民刑法等	相應配合。
		法、民刑法等	執行職務所需運用之	2. 技職專科學校部分
		工程相關法	法規,列入必、選修課	(1)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
		規)列入大學	程。	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
		土木工程學		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
		系所必、選修		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
		課程。		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
				原則尊重。
				(2)另為確保學生符應該系之專業能
				力,各系經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
				會研議並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
				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各系必、
				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完備學生
				就業所需之職能。
				3. 高中職學校部分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
				切融入法治教育,必要時由學校於
				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並鼓勵教師
				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培
				育學生具備法律素養,加強學生對
				法律與法治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2	教育	與地區大學	離島地區應吸引學生	教育部
		進行產學合	留在當地工作,利於人	本部尊重並鼓勵地方各大學與地方政
		作,及早於學	才向下札根養成。建議	府進行產學合作交流。
		生階段參與	由地方政府適時與地	
		公職以利人	區大學進行合作研究	
		才儲備與養	計畫(或透過赴政府機	
		成	關選修實習學分方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i>39</i> 0	201/1		式),並讓當地學生進入地方政府參與事務, 進而使學生了解公部門的運作模式,以利日 後有志公職者能及早 準備及適應。	L4 //25 8/C 7/4
3	教育	協教土關育聯端工才度。自立相培	澎岛 一	教育部 1. 依 專科學校 學 與 專 與 學 校 經 學 校 經 學 校 經 學 校 經 學 校 會 學 校 會 學 校 修 內 學 校 後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4	考選	調程科多選合錄整類目元擇題以與整型型或提與型型或提工試採之混高	1. 查試程	考選部 有關建築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題型 建議調整為選擇題或混合題型,並滾 動式調整題目難易度一案,本部將錄 案並適時徵詢機關、學者、專家意見, 以作為檢討應試專業科目或修正命題 大綱之參據。

序	提案	建議	說明	椎責機關
號	類別			回應說明
			科目平均成績合併	
			計算之,普通科目平	
			均成績占20%,專業	
			科目平均成績占	
			80%。筆試應試科目	
			有1科成績為零分,	
			或總成績未達50分,	
			或建築設計科目成 績未達 50 分,均不	
			類不達 50 分,均不   予錄取。	
			Z. 鹽水 塊 打 工 木 工 柱	
			多以計算題、問答題	
			及申論題為主,且屢	
			有錄取不足額情形,	
			為維持國家考試之	
			信度及效度並提高	
			錄取率,建議可採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	
			試,彈性調整應試專	
			業科目題型為選擇	
			題型或選擇題加申	
			論之混合題型,並滾	
			動式調整題目難易	
			度,以兼顧掄才之質	
			與量及提高報考意	
			願及應試人到考率,	
			期減少錄取不足額	
	1		現象。	1
5	考選	測量製圖類	1. 測量製圖職系命題	考選部
		科命題內容	時,建議能邀請內政	1. 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多數應試科目
		兼顧理論與	部國土測繪中心人	訂有命題大綱, 俾利命題委員命題 十年(4年) 中央工会區上網時, 與
		實務,以符合 實際需求;另	員與會討論,以求考	有所依循。未來修正命題大綱時,將
		買除高水,力	試題目在理論面與 實務面能趨於同一	邀請相關實務界專業人員共同參 與,以提供專業意見。
		調金應訊科目航空測量	員務回	
		日		2. 鱼现行兴武法及共施行細則有關兴
		字 新 勿 及 、	2. 調定例 里表 圆 類 杆	(新安貝之貝格
		重	是學之難易度、比重 是學之難易度、比重	提命題委員人選時,將衡酌用人機
			或測驗方式:鑒於測	關之實際需求,遴聘具實務工作經
			量製圖類科應考資	四、一只小叫你一点切六只切一个还
	<u> </u>	<u> </u>	王水山冰川心门只	<u> </u>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格之上部中學項數額議學、公立獨或之航少目為所以之一人,公立獨立之前,分應低取新之之,於學合關測,者為科亦原因於對相空數獲成。航之制力,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驗,表現優異之實務界委員命擬試題。 3. 另建議重新檢討「航空測量學」考科之難易度、比重或測驗方式一節,將 錄案作為修正命題大綱之參據。
6	考選	檢錄應試及並務與核取試題命邀經命道不科難方請驗題注足目易向具者	式有或造足部內研偏建鑑業人,而。命專向度評專與際類類與自命具員實與際人以符別,而。命專向度經進入以符號,而。命專向度經進入,而。命專向度經過,其實與際關。會不一題案太,評專命。	考1. 大大東重明度涵之應配時勿題對類議行不本用學優內避部部附員綱訂要比清與蓋應視各請命委於科,意足部及校秀與題,有命該單述考層高力適。適希題足命掌科比題圍分,試應題能、與比度目中錄前難部。資長會驗工行家科比題圍分,試應題能、與比度目中錄前難部。資長會驗型,有命該單述考層高力適。適希題足命掌科。對照題題間識析級次題難疑程命題,有與點型題題間識析級次題難與程命題及善益力專公經,就可以與難過,有與點點,不過過,等合,試不開度類層不過,不過過一個,對於於於一個,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7	考選	放寬專技人 員轉任公務 人員彈性	1. 技師與高普考相關 類科之試題雷同度 很高,同時考上技師 和高普考的比例也	考選部 1. 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事項係規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

序	提案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足戰	<b>⋑</b> ∁"77	回應說明
			很高,就選才而言,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
			應考人是否須一直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
			重複考試,在考題辨	照表,前揭法規及適用職系對照表
			識度不高的情形下,	均由銓敘部主政,本部僅配合提供
			技師與公務員考試	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
			間能否放寬轉換機	形,作為該部檢討研修之參考。因
			制彈性,可減少不斷	此,本案允宜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
			重複考試。	權責。
			2. 目前之轉任制度較	2. 本部前於111年5月20日召開研商
			以往緊縮,技師界也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
			有許多優秀的年輕	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檢討原則
			人,應藉由其於業界	會議,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
			累積之實務經驗,可	築師、技師考試自 112 年起不再適
			減少觸法或於工程	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有關配合檢
			實務之爭議,爰建議	討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應
			增加技師轉任公務	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一案,已列入
			人員之彈性,可補足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
			缺額。	性多元調整原則之一,後續將視用
				人機關意見進行研議。
				銓敘部
				查考試院於110年12月7日函送立法
				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
				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
				系對照表訂定方式,改為一次臚列所
				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
				及其得適用之職系,以及得依考試錄
				取不足額之情形,根據各主管機關提
				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按比率進用
				專技人員,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
				核名額,以達到適度放寬進用專技人
				員管道及擴大進用人數之目的,俾期
				落實多元取才、用人彈性之精神。

取機制或選 度,或可選填第一志 擇單	特考錄取分發區報考選擇,除選
考正取及備 試都會有正、備取制 地方 取機制或選 度,或可選填第一志 擇單	特考錄取分發區報考選擇,除選
取機制或選 度,或可選填第一志 擇單	
│ │ │ │ │ │ │ │ │ │ │ │ │ │ │ │ │ │ │	一錄取分發區外,能否有第二種一節,過去曾思考過相關議題,其
	彌補部分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之
	,惟將產生志願順序在前者,其成
	志願順序在後者為低之情形,恐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公
	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
	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
	規定,依現行法制,尚有困難,仍
	慎研議評估。另技術層面有關分
	業問題,尚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
	做進一步之評估與討論。
形,產生不足額錄取	
	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
	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
	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
	,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公務人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5條
	定略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
試	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
據	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
	、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
	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另查「特種
考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	3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本考試
	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
式	辦理。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
其	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
	۰
2. 有	關地方特考分配作業,本總處均
(条)	依前開大院所訂各項規定辦理分
	作業事宜,本項建議涉及地方特
	考選技術之變革,建議考選部審
[	評估。
9 考選 針對地方特 1. 統籌寬估考試需用 考選	部
考土木工程 名額 1.本	部自 95 年即訂有公務人員考
等類科,統籌 (1)為因應各機關臨時 試	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之規
寬估考試需 用人需求,彈性分 定	,各項考試用人機關若有需要
用名額,並比 配考試錄取人員, 均	可於考試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照高普考實	建議考選部統籌寬	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惟須
		施增額錄取	估地方特考土木工	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機制	程等類科之需用名	處理要點之規定。
			額。	2. 有關桃園市政府建議統籌寬估職缺
			(2)桃園市政府採取寬	一節,本部依法無此權限,但建議
			估土木工程類科考	各地方政府可參考其寬估土木工程
			試提缺作法,以本	類科考試提缺作法。地方特考在公
			府暨所屬機關名義	告第一階段需用名額後,會在報名
			提列土木工程類科	後進行增列需用名額作業,惟建議
			預估職缺,以因應	用人機關在第一階段提報需用名額
			工程職務臨時出	時即寬估職缺,因各錄取分發區之
			缺,彈性分配考試	職缺數係為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之
			錄取人員,有助於 提升獲配率,爰建	主要因素。
			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 为 以 为 为 运	1. 有關地方特考分配作業,本總處均
			用名額,供各機關	係依考試院所訂「公務人員考試
			提出申請,以因應	法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臨時用人需求。	
			2. 實施增額錄取機制	辦法」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1)地方特考採分區報	員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各項考試
			考、分區錄取、分區	分配作業事宜。
			分發,易有重複報	2. 復查各項考試如有正額錄取不足
			考及不同分發區錄	額,即應無再有增額錄取之情事;又
			取標準落差之情	有關本項建議所提之增額錄取人員
			形。	可跨考區選填志願一節,恐將致增
			(2)建議地方特考土木	額錄取人員較正額錄取人員有更優
			工程等類科比照高	渥之選擇,恐影響正額錄取人員權
			普考實施增額錄取	益之衡平,建議考選部審慎評估。
			機制,說明如下:	·
			①將所有考區中最	
			低錄取分數以上 者,或擇一定比例	
			一 有,或择一足比例 以上列為增額錄	
			取人員。	
			②增額錄取者選填	
			志願無考區限制,	
			但分發後按特考	
			限制轉調規定辦	
			理,解決用人需	
			求,以及不同分發	
			區錄取標準落差	
			7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問題,增加考試的 公平性。	
10	考選	調考於榜提並考試整報高後高比,分本者等理考照等舉物,率高別行	1.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考記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考選	加合自宣大關國 全 相 關 要 相 明 要 相 明 要 明 明 要 明 明 要 相 關 要 相 關	1. 加強產官學合作, 考選部可主動與大 學、高中相關學系、 科系建立演講宣導 或參加就業博覽會 等訊息溝通管道,	考選部 1. 本部於每年年初均致函全國 150 餘 所大專校院,敦請踴躍安排國家考 試宣導講座,並鼓勵所屬學生積極 參加。本部亦依申請學校設立目標 及宣講主題,提供適格之高階同仁

序	提案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_ 號	類別			回應說明
		資訊,提供錄 取不足額簡	以利學生生涯規劃 時期了解國考科	到校說明,其主講內容即包括國家 考試現況、最新動態(包括錄取不足
		取 及 相 關 資	时期 5 牌 國 考 科 別、題目性質、難易	新)及準備方式等,期以建立莘莘學
		料作為各教	及趨勢、公部門土	子之信心並促其將報考國家考試納
		學單位宣導	木工程工作內容,	為人生職涯規劃之一。至於高中職
		國家考試使	俾利初步接觸、建	學校目前尚未列入本部宣講對象,
		國	立興趣與信心或納	全校日前尚不列入公司員講到家   惟本部亦於每年初函送「國家考試
		711	入職涯規劃考量。	簡介」、「當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
			2. 學校端非常樂於見	表」、「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制度及考
			到學生報考國家考	試種類簡表」等有關國家考試訊息
			試,成為國家的中	宣傳之公文書,俾利其掌握了解有
			堅分子,也希望能	關資訊。另亦請各高中職學校將本
			替國家考試或考選	部全球資訊網設為連結網站,供老
			部多做一些宣傳,	師教學與學生報考之參考。
			所以相關錄取不足	2. 本部預定於 111 年地方特考至金門
			額簡報及相關資	考區舉行「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
			料,建議提供給全	座談會,期盼透過交流機會,廣納地
			國的大專院校、教	方對於離島特考及提升國家考試的
			學單位作為介紹及	各項建言。刻正進行計畫草案簽擬
			宣導國家考試之	作業。
12	考選	相關資料統	用。 簡報用「年度」及「錄	考選部
12	万达	計除用「年	取分發區」作為統計基	<b>有關統計資料之範圍,除錄取分發區</b>
		度」及「錄取	礎,建議統計重複提報	之統計外,會再研究深入至錄取不足
		分發區   作為	職缺機關、哪些機關沒	額機關之可行性。
		統計基礎,建	分配到人?哪些職缺	TAIN C 1 11 II
		議增加重複	即使分配到人,也沒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報職缺機	報到?歸納其經常出	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闁	缺無法補實之原因,以	第13條規定略以,用人機關應於考試
			了解錄取不足額之真	錄取人員分配報到7日內,將報到情形
			正原因。	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如需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相關統計,建議可
				· 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	七、肥	旧ルカル応	为 廿 EL 臼 1 益 1 八 弘	
13	考選	提供各校應	為鼓勵學生參加公務	考選部 1 为夕於滔滔回家史計和關於計簽則
		国 畢業生參 加 國 家 考 試	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 人員等國家考試,建議	1. 為各校通過國家考試相關統計資料 之正確性,本部刻正積極與教育部
		加國家考試通過率之統	人 貝 寺 図 豕 秀 試 , 廷 議 提 供 各 校 應 届 畢 業 生	進行合作,並於110年11月29日
		□ 週 平 ∠ 統   計資料	<b>黎加國家考試通過率</b>	召開第一次共享工作小組會議,其
		미 貝 //T 	<ul><li>参加國家考試過過率</li><li>的統計資料,以激勵及</li></ul>	中業就建置國內各大專校院學年學
			吸引應考人報考國家	籍及學歷資料庫整合平台進行討
			考試	論。
<u> </u>		l	. J Bol	νmij

序	提案	建議	說明	椎責機關
號	類別			回應說明
				2. 本部業於111年6月15日與教育部
				召開第2次共享工作小組會議,刻
				正依據會議決議提列學年學籍學歷
				查詢平臺及數位學位證書驗證系統
				介接等具體需求,再函請教育部協
				助敦促各大學確認資料面之完整及
4.4	la m			正確性。
14	考選	廣為發布土	很多從事土木工作的	考選部
		木工程相關	公務人員一步一腳印	1. 本部全球資訊網已建置「考選集粹」
		工程類公務	的在公務生涯中奉獻,	電子化資訊平台,並配合定期刊登
		人員傑出表	也有傑出的成就,但都	訪談傑出公務人員及各專技公會團
		現及績優事	未看到類似訊息的發	體領袖之專文,同時發布最新消息
		蹟,以吸引有	布,反而都看到負面消	並於國考 APP 推播,使讀者了解公
		志青年報考	息,每年模範公務人員	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及貢獻、價值
			或公務員傑出貢獻獎	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的職涯與
			不乏有土木工程相關	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鼓勵
			類別之優秀人員接受	優秀人士報考國家考試,深化人才
			表揚,可否請相關單位	招募的目的。110年12月1日即刊登
			將相關訊息擴大在媒	「致力工程建設把關,促進社會民
			體發布,讓社會大眾知	生發展一專訪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
			悉土木相關科系背景	會全國聯合會洪啟德理事長」專文,
			的公務人員,對國家的	報導土木工程技師的執業樣貌,以
			貢獻也是備受肯定的,	及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與願景。
			藉以吸引青年才俊加	2.110年9月間配合彙整「考選集粹」刊
			入公務人員行列,達到	載108年及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激勵效果。	獎得獎人的訪談專文9篇,並編印為 「考選集粹(第一集),其對象包括
				中央機關簡任主管到地方政府基層
				人員,透過各篇專文得以探掘每一
				位得獎人的成長背景、職涯心路歷
				程及懷抱的理想願景等,同時分送
				各大專校院、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
				以擴大宣導效益,吸引更多優秀人
				士報考公職的意願。
				3.111年7月及8月考選集粹刊登110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新北市
				政府團隊-整頓五股垃圾山」訪談專
				文,該團隊成員包括工務局同仁,他
				們在有限時間內翻轉「五股垃圾山」
				蚁變為「五股夏綠地」,打造充滿綠
				意及創意的都會新樂園,樹立公私
				協力新典範,讓社會大眾感受土木
	<u> </u>	l	I	W/// 四月77年 吸作日八个公文上小

序	提案	* <del>*</del> **	מת מג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建議	説明	回應說明
				工程人員的辛勞與貢獻,也鼓勵更
				多青年人才投身公職。
				4. 本部將持續配合「考選集粹」及相關
				單位報導或發布土木工程相關工程
				類科優秀公務人員之事蹟或訊息,
				以激發青年報考國家考試及投入公
				部門服務之志向。
				銓敘部
				1. 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
				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由中央二
				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及直轄市政
				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
				(市)議會等主辦機關每年定期舉辦
				一次,其公開表揚方式由各主辦機
				關訂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依所
				提建議,本部於本(111)年4月7日通
				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本年度模範公
				務人員選拔及送本部登記備查等事
				宜時,建請各主辦機關將獲選模範
				公務人員之模範事蹟及相關表揚訊
				息擴大於媒體及機關網站發布,以
				增進激勵效果。
				2. 又本部承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遊薦、選拔、
				審議及表揚作業,除依激勵辦法規
				定,將得獎者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及
				公開表揚外,並配合考試院會議適
				時發布得獎者新聞稿及得獎者具體
				事蹟,同時啟動多元宣傳活動,運用
				電視及網路社羣媒體之曝光度,增
				進社會大眾對得獎者傑出事蹟之瞭
				解,包括:在社群平台投放得獎者影
				音廣告、於傑出貢獻獎專屬網站刊
				登得獎者及其具體事蹟、運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刊登得獎者事蹟
				圖文及發佈得獎者小故事新聞稿
				等,以吸引民眾對於得獎者之瞭解
				與肯定。又為延續傑出貢獻獎得獎
				者具體事蹟之擴散效益,表揚活動
				結束後,即將得獎者事蹟短片置於

序	提案	* <del>‡</del> 7¥	מת מע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建議	說明	回應說明
3.5	類別	辨員訓流強規升治及理集練教化知其專執職實員練業以程職力 人務回,法提法能。	對理教育強提職 對理教育強力。 對理教育工業工行 人線期驗規法力。 對理教育工業工行 ,人以基知治。	<b>四應說明</b> 應說明 應說明 應說別 一應說 一應說 一應說 一應說 一應說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201.00			1. 有關集中實務訓練:本會為使土木
				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
				期間(4個月)充實工作所需專業法
				令與實務,歷年均協調委託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高普考「土木工
				程類科」錄取人員,辦理集中實務訓
				練(為期1週),強化並提升其專業服
				務素質。地方特考部分,則由本會協
				調委託各地方政府機關辦理,並由
				本會補助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2. 有關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人員回流教
				育訓練:
				(1)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
				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
				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
				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
				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
				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
				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
				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之。」
				(2)鑑於現職公務人員業已完成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程序,並由各用人
				機關分發任用在案,本會尚無從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人員回流教
				育訓練。各主管(用人)機關倘有
				辦理土木工程專業訓練及在職
				訓練之需求,建議由主管(用人) 機關依權責辦理,較為妥適。
16	訓練	建議開設土	   1. 土木工程類科考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	01/2/	木、測量等與	\$1.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
		工程案件相	土木專業職掌事項	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
		關之法律專	外,工作內容常涉及	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
		門知識訓練,	採購、驗收、發包、	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除法律面知	履約爭議及仲裁等	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
		識的教授、諮	法律相關專業,惟工	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
		詢外,亦可進	程糾紛機率高、經驗	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
		行經驗交流	無法傳承及法學素	機關辦理之。」
		傳承;並建議	養不足等問題,均易	2. 鑑於現職公務人員已完成考試錄取
		再增加管理	使是類人員產生工	人員訓練程序,並由各用人機關分
		心理學課程,	作無力感。爰建議中   13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提案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建議	說明	回應說明
		強化抗壓能	央可開設土木、測量	發任用在案,有關建議於在職訓練
		カ	等與工程案件相關	增加管理心理學(抗壓)相關課程一
			之法律專門知識訓	節,因屬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範疇,
			練,除法律面知識的	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較為
			教授、諮詢外,亦可	妥適。
			進行經驗交流傳承。	
			2. 工程除依據契約層	
			面執行外,且常需辦	
			徵詢民眾意見的公	
			聽會或說明會,或因	
			與承商之間衝突,衍	
			生履約爭議及仲裁	
			等法律問題等。這些	
			除法律問題外,都有	
			涉及人的心理因素,	
			所以建議土木人員	
			除自身專業知識以	
			外,鼓勵涉及多方面	
			其他領域知識,例如	
			管理學與心理學應	
			用於工程上觀念,較	
			利於對人的管理。	
17	訓練	擴大辦理地	為工程人員的留才,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方特考土木	合保訓會辦理地方特	1. 本會為使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考
		工程類科集	考土木工程類科的集	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工
		中實務訓練	中實務訓練,用心規劃	作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歷年均協
			課程內容,融入在地工	調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土木工程類
			程的特色,邀請相關工	科集中實務訓練,並由本會補助講
			程人員前輩來與新進	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人員經驗分享,績效卓	2. 另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地方特考
			著,建議保訓會在原有	土木工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時,可
			的基礎上,進行跨區、	依實務需要自行安排跨區、跨縣市
			跨縣市交流合作,讓彼	交流合作課程,以促進工程人員間
			此的工程人員互相交	之互相交流及經驗分享。
			流、經驗分享。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18	訓練	增加地籍測	建議增加地籍測量人	內政部
10	训练	量 人員 訓練	是	1. 內政部測繪中心現行地籍測量訓練
		里 八 页 酬 縣 班開班次數。	1. 目前未具有測量製	班(公費班)訓練時數為 414 小時,
		<b>班州班</b> 人数 °	1. 日 刷 不 共 有 例 里 表	對學員訂有一定之評核標準,未達
			• • • • • • • • • • • • • • • • • • • •	
			關科系之人員,得透	標準者定有賠償罰則,以確保訓練
			過內政部國土測繪 中心所開設之「地籍	成效。另假日訓練班(自費班)分7
			, , , , , , , , , , , , , , , , , , , ,	班次參訓,各班次可獨立報名,各班
			測量人員訓練班」, 取得「香測道的及图	時數約為 20 小時~80 小時,總時 數分計為 220 小時,由左開拓參訓
			取得「重測導線及圖	數合計為 320 小時,由有興趣參訓
			根測量實務」、「重	之學員依自身需求自費參訓。前述2
			測地籍調查作業實	訓練班因訓練內容主要針對地籍圖
			務」、「重測界址測	重測約僱人員之訓練,係為儲備地
			量實務」及「重測套	籍測量人力,結訓成績及格者,造冊
			圖、面積分析實務及	推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
			成果檢查」等4門課	(僱)用,且取得結訓證書後,即符合
			程之「訓練合格證	「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
			書」,即符合「中央	條件,得受聘後投入地籍圖重測作
			重測補助款僱用約	業,惟結訓學員之訓練時數作為高
			僱人員」條件,列入 此節測是做供,力	普考應考資格,非本訓練班開辦授 課原意。
			地籍測量儲備人力	<ul><li>試示息。</li><li>2. 上述課程開班評估需考量該年度所</li></ul>
			名冊,推介至直轄市 及影(吉) 在京供聘	
			及縣(市)政府供聘 (僱)用參考,且具	編列之經費及已結訓學員之就業 率,爰需視前述情況評估後決定是
			(惟) 用 参考, 且 兵	平, 发而优别巡钥, 况计估後, 决足及 否開班。
				· 古· 用 · 加 ·
			一 類」同目写公臘写訊 一 之資格。	
			2. 為擴大取才來源,讓	
			非相關科系對測量	
			製圖有興趣之人員,	
			亦能順利進入公部	
			門工作,爰建議地籍	
			测量人員訓練班,由	
			每2年開班改為每年	
			開班。	
19	任用	增設營建管	目前政府機關內部土	銓敘部
10	1 1 /1	理職系	木工程職系人員,其主	查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
		PV //\	要工作多為採購、發包	明書規定,綜合行政職系之「一般行
			等行政工作,建議可增	政  子項已包含採購、物料管理等工作
			設如營建管理職系,辦	內容,是機關得視業務需求,依公務人
			理工程案件採購、發包	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職務歸
			部分行政工作,降低機	系辦法等規定,將辦理工程案件之採
			關內土木工程人員之	購、發包等行政性業務之職務,歸入綜
			卵 门 上 小 上 柱 八 只 之	两 双巴丁门以江东浙一城(浙) 坤八流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説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配置員額,且有利於土 木工程人員回歸專業	合行政職系予以協助處理。
20	<b>類</b> 任	增木職或和工系納司程之年限		
				有工水工程職系員歷,同待依嗣任辦法取得該職系專長,並據以 調任各機關土木工程職系職務, 故已具相當程度彈性。
				2. 有關建議訂定土木工程職系任職一 定年限方可轉調一節,經本部銓敘 審定職系有案即具有該職系任用資 格,得依一覽表等規定調任其他職
			16	<b>系職務</b> ,此為法規所賦予之權利,又

序	提案	<b>神</b> 迷	-AG 10日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建議	說明	回應說明
				現行考試法規已有限制轉調機關之
				規定,倘再增訂限制轉調職系之規
				定,恐更降低報考意願,進一步影響
				人力遴補,亦有過度限縮公務人員
				職涯發展機會之疑慮。綜上,所提建
				議,倘基於留才或久任之需,用人機
				關可從各面向思考土木工程職系人
				力無法久任原因,如環境因素或薪
				資待遇結構等環節,改善職場環境,
				增加取才與留才誘因,以利根本解
				決土木工程職系留才問題。
21	任用	限制轉任機	上榜人員於合格實授	銓敘部
		制,再增訂服	後,紛紛轉任他項類	有關公務人員透過修學分轉任他項公
		務年限規定,	科,職場環境不利於留	職一節,如其為調任辦法第3條之適
		減少人才流	才(測量人員界址施測	用對象,尚得依該辦法以學歷、學分或
		失	易涉及民眾糾紛,因而	訓練等,認定具有擬調任之各官等職
			勤修行政學分轉任他	務職系之專長,並據以調任,此為法規
			項公職)。	所賦予之權利,尚不宜加以限制。且公
				務人員得否調任其他職務,係屬用人
				機關首長權責,機關首長得審酌業務
				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衡處。
22	任用	改善職場環	1. 考量業界提供之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境,參考民間	遇與公部門相比毫	1. 為瞭解技術類公務人員於公、私部
		企業薪資水	不遜色,甚有更加優	門擔任職責之差異及選擇進入公、
		平,提高土木	渥之情形,為強化取	私部門之因素,本總處前於109年
		工程等相關	才及留才之誘因,建	11月至12月間,訪談具公、私部門
		工程人員專	議審酌整體薪資待	經驗人員,經歸納選擇進入私部門
		業加給或增	遇結構後,適度提高	工作之因素包含私部門較無繁瑣行
		加工程獎金	專業加給或增加獎	政程序、不須回應民意代表及各種
		以增加取才	金,提高是類人員進	利益團體之意見、較無升遷障礙、待
		及留才誘因	入公部門及留任公職之音師。	遇較優渥等;至選擇公部門之因素
			職之意願。 2. 政府機關內部土木	包含工作穩定,不受景氣影響、可兼 顧家庭、可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等。基
			工程職系人員雖已	上,技術類人員選擇進入公、私部門
			五在 城 示 八 页 雖 し 規 定 改 支 專 業 加 給	因素相當多元,待遇並非唯一考量
				因素。
			N 表 し ア 惟 兵 新 貞 行     遇 與 業 界 相 較 , 仍 顯	
			有責任重、待遇低之	
			情形,且政府機關加	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
			班常無法請領加班	業務之專業人員,改按「公務人員專
			費亦不能補休,應再	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並
			調高其待遇	支給全績效化之工程獎金,業就工
<u> </u>	<u> </u>		M41M 27 11 44	

序	提案	7	初明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建議	說明	回應說明
				程專業人員待遇優予考量。
23	任用	工程獎金回	工程獎金的發放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	12 /1	上任 共 並 已 歸 依 點 數 發	工程实显的爱放轨行   困難度越來越高,原本	1. 原工程獎金條依照職等職務級點固
		給的方式,以	依點數發放,目前改為	定發給,無法反映基層工程人員實
		簡化行政程	依績效發放,依績效評	
		序,達實質獎	比的方式,做兩億的工	際工作績效,爰改依績效評比結果
		勵的效果	程和做兩百萬的工程	發給。行政院嗣整併中央及地方工
			所領到的工程獎金是	程獎金規定為「工程獎金支給表」,
			一樣的,可否利用工程	將各機關直接及間接從事工程業務
			的差異性,用相對提撥	人員納為獎金發給對象,獎金發給
			百分比的方式發放比	種類並分為績效獎金及職務獎金,
			較有實質的效益?否則	以及朝逐年提高按績效核發獎金之
			依現行績效評比的方	比例方向檢討調整。
			式發放,例如發放70%	2. 又績效獎金之評核原則及職務獎金
			至80%,平均分配還要	發給方式等,目前均已授權中央二
			分三級,其實會造成內	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
			部的不和諧,也達不到	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
			獎勵的效果,而且手續	(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相關
			也會變得相對繁複,要 進行評比的人又不是	評核程序各機關可自行朝簡化原則
			超關專業,因此較不客	辨理。
			祖 朝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prise .
			回復以依點數發給的	
			方式,除簡化程序,免	
			於繁瑣的文書作業,易	
			達實質的獎勵效果。	
24	任用	建立工程單	工程單位因職場複雜	銓敘部
		位法律諮詢	度高,衍生風險高、壓	查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
		管道,如增設	力大,建議工程單位建	明書規定,已設有「法制」職系從事諮
		法律相關職	立制度性的法律諮詢	商、訴願、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等相關
		系,或委外法	管道,如增設法律相關	法制工作內容,爰各機關如有需要,得
		律諮詢顧問,	職系,或委外法律諮詢	設法制單位或置法制人員予以協助處
		減輕土木人	顧問,讓具法律專業人	理。
		員執行公務	員協助土木人員工作,	
		之壓力及降	在契約或法律問題上,	

序	提案	建議	説明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足戰	<b>₹</b> 70.77	回應說明
		低不諳法令	可善用法律人員的專	
		的風險	業與經驗,減輕土木人	
			員執行上的壓力,降低	
			不諳法令的風險。	
25	任用	適度提高測	1. 目前工程人員和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量製圖人員	政人員(含測量人	1. 行政院考量地政測量人員與工程人
		之待遇,參考	員)專業加給都是領	員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業務性質尚有
		工程獎金機	, , ,	不同,為使地政測量人員與工程機
		制,發給外業	員有工程獎金支給	關(單位)工程人員衡平,以107年12
		測量獎金	表,而外業測量人員	月10日函同意地政機關(單位)實際
			沒有支領獎金的規   定。	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
				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
			下海相對勞苦,交通	2. 另測量人員執行外業測量等工作期
			與工作風險又高,時	間如發生意外以致受傷、失能或死
			有外業作業發生意	亡,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
			外而致死亡案例,適	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發給慰問金;又
			度獎勵能有慰留之	上開辦法於110年4月16日修正後,
			作用,亦較符合公	業放寬意外要件之認定,並大幅提
			義。	高慰問金發給額度,將失能、死亡慰
				問金由原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調增至600萬元,已加強照護是
				類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併予
oc	<i>и</i> п	如見日八水		<b>敘明。</b>
26	任用	測量員分發   服務機關後,	1. 測量人員短缺原因除業務工作以測量	<b>銓敘部</b>   1. 查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
		除各項考試	為主,體力消耗大、	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
		限制轉調年		時,得指名商調之。」次查公務
		限外,如以外	人職涯規劃多選擇	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7
		補甄選進用	轉任課員行政工作	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
		人力,各機關	或調離測量單位等	機關人員之陞任, …, 並依擬陞任
		得否參照考	情形,致測量人力短	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等
		試限制轉調,	缺。	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增訂服務一	2. 考試錄取分發人員	2項)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
		定年限(例 2	分配至本所,除派代	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 格條件辦理之。」復查本部 90
		年以上),並	前實務訓練期間(4	年 6 月 2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469
		得明訂於甄	個月),派代後實際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
		選簡章(公	仍需訓練 6 個月以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序號	提案 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5死	·	告面當同式)或時(書類出署方	上務測易以熟提後約所無測代測增需作配辨計與全歷 考現人業嫻務則業別難加知的,其所以熟提後約所無測代測增需條配辨訓經能 用員務期解務量工測務。 出職員務期際法務量造 出人 明 計擔代間辦達減,人成量作人 明 出 ,	四門性大學 (1)
27	綜合	建類的機討案及建供共議科事關,研提議大同結相業參進、出項家論合關主與行調改,聚。各目管研專查進提焦	1. 技體內務 人工	教育部 1. 因應社會快速變化,有關用人需求、所需專業、考試內容等,建請用人需求、所需專業、考試內容等,建請由與人力需求。 2. 有關請學校開課一節,本部訂有技力。 2. 有關語學校開課一節,本部建築群科課程綱要,該群係屬各科規劃課程網要,該群係屬各科規劃轉時,應符合課程架構表規定,並轉學生選課,以利未來職涯發展國測繪學生選課,此利素工業人工,以利用,與空間資訊產業(或其他相關類科產業)人才就業及各學校教育訓練現況相關資料本部回應如下:

序號	提案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號	類別		是一个,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四應說明 (1)按關與 (1)按關 (1)按關 (1)按關 (1)按關 (2) (2) (2) (2) (3) (3) (4) (4) (4) (5) (5)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序	提案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號	類別			回應說明
				程相關類科),登載統計資料、考試
				規定、會議紀錄、意見交流與權責機
				關回應說明等資訊,歡迎相關學校、
				機關、團體與民眾查閱參考。
				銓敘部
				1. 專技考試及格之技師,因其後職涯
				發展多在民間,其在民間執業後續
				發展如何?且渠等考試與民間需求
				是否契合?允宜由考選部會同各類
				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究改
				進。
				2. 專技人員除在民間執業發展外,尚
				有另一管道可以發揮所長,即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
				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
				轉任為公務人員。經查現行對於進
				用專技人員在程序、職系調任及晉
				升簡任官等等方面,均有相當嚴格
				之限制,故經由此管道進入公部門
				之人數不多,進用後之升遷亦頗受
				限制。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擬具專
				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將一次臚列
				所有專技高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
				系,未來除考試錄取不足額得即時
				進用專技人員外,次年度亦得依歷
				年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依考試報缺
				人數之一定比率先行進用專技人
				員,擴大進用人數。再者,專技人員
				具一定執業年資及條件時,得以薦
				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以增加轉任誘因。又將適度鬆綁資
				深績優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調任限
				制,放寬渠等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
				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暢通
				陞遷管道。倘上開條例修正草案經
				立法通過後,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
				員之管道及職涯發展,將更為順暢
				與健全。
				7,7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u> </u>		l	I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序號	提案類別	建議	說明	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
300	******			制度向來定位為補充公務人員考試
				進用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輔助性用
				人措施,然因目前存有轉任條件、進
				用程序及職系調任、轉調機關範圍
				等限制,致進用程序繁複,無法適時
				補足機關用人缺口,為規劃適度鬆
				綁專技轉任制度,銓敘部及本總處
				前分別透過工作小組會議、轉型議
				題諮詢會議、專業人員訪談、各主管
				機關意見調查及研討會等方式,廣
				泛蒐整產學研界意見,以凝聚制度
				改革共識。
				2. 經與各主管機關取得初步共識後,
				銓敘部及本總處多次再就制度細部
				規劃進行研議,並經該部擬具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擴大進用
				類科、增加轉任名額、建立遴選機
				制、提高轉任職等、鬆綁職系限制、暢通陞遷管道等,該草案業經考試
				院審查通過後於110年12月7日函
				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強化民間專技
				人才從事公共服務之意願,並提升
				政府專業治理能力。